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公司配售

我們與下列投資者（統稱「公司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公司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744百萬美元（或13,51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公司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529,411,000股，(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50%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53.44%；或(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75%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69.48%。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337,688,000股，(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10%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50.54%；或(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33%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65.70%。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165,718,000股，(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73%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47.94%；或(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96%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62.32%。

除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及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以外（如下文所詳述），各公司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本行約於2013年12月19日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公司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公司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除三一所認購者以外）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公司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時，概無公司投資者將於本行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公司投資者將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公司投資者

我們已就公司配售與下述各公司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述的公司投資者資料由公司投資者就公司配售所提供：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Ocean Fortun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Ocean Fortun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619,34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56%。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Ocean Fortun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531,37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36%。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Ocean Fortun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52,47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19%。

Ocean Fortune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註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航運企業集團)。

#### **Ever Ideal Limited**

Ever Ideal Limited(「Ever Idea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8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Ever Idea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3,65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5%。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Ever Idea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2,59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2%。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Ever Idea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2,66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

Ever Ideal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Ever Ideal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人置業」)。華人置業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股份代號:0127),華人置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分銷及買賣化妝品。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Ever Ideal可向貸款人（可以包括UBS的聯屬公司）獲取外部融資用以認購H股。該貸款（如取得）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Ever Ideal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可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協議，Ever Ideal可能需要在發生慣常的違約事件後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當發生慣常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的任何時間對已抵押的H股行使彼等的抵押品權益。

###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Prudential Insuranc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Prudential Insuranc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1,20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2%。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Prudential Insuranc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5,711,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1%。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Prudential Insuranc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0,77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

Prudential Insurance乃一家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其由Prudential Financial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

###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Sun Lif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Sun Lif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1,20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2%。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Sun Lif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5,711,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1%。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Sun Lif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0,77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Sun Life為一間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於1865年註冊成立。其受《加拿大保險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 of Canada」）規制，並由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Canada管理。Sun Life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資夥伴為全球主要市場（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愛爾蘭、香港、菲律賓、日本、印度尼西亞、印度、中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百慕達）的個人和公司客戶提供了廣泛的儲蓄、退休、養老金、共同基金，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和服務。Sun Life擁有一個廣泛的全球分銷網絡，該網絡涵蓋若干國家的職業銷售人員、獨立保險代理人、管理總代理、投資經銷商和銀行。

Sun Life為Sun Life Financi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Sun Life Financial保險公司集團中的主要經營保險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Sun Life Financial保險公司集團的管理總資產為5,900億加元。Sun Life Financial Inc.為一間於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控股公司。

###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融信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04,83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9%。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融信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2,844,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4%。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融信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63,11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0%。

中融信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信托業務。中融信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50），其主營業務為生產紡織機械及其他機電產品。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泰達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61,934,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6%。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泰達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53,13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4%。假設發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泰達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5,24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2%。

泰達成立於1984年12月，是由前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泰達集團和天津泰達建設集團統籌組合而成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泰達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與房地產、公用事業、製造業、金融及現代服務業。泰達有15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達集團及天津泰達建設集團，超過23家聯屬公司，包括泰達國際、天津鋼管及渤海銀行，於超過23家公司持有股權，包括泰達發展及長江證券。

###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汶澤」）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46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汶澤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2,55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1%。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汶澤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4,814,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0%。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汶澤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7,86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8%。

汶澤於2012年3月28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私營公司。其主要投資能源行業、採礦業、金融、房地產、生活消費品及高科技，其主要業務據點位於亞太、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汶澤的投資哲學是「探求價值及創造價值」，亦代表著汶澤的願景和使命，即透過經濟榮景來促進社會文明。汶澤在其經營的所有業務均致力優化企業管治、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汶澤可利用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對善意商業貸款的擔保。若發生慣常違約事件，汶澤或須提前償還貸款。因此，當發生慣常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的任何時間（包括六個月的禁售期）對已抵押的H股行使彼等的抵押品權益。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67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國泛海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5,61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0%。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中國泛海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8,25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8%。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國泛海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1,64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7%。

中國泛海國際乃於香港成立。其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發展國際合作及項目的海外平台。中國泛海控股由盧志強先生於1985年成立。目前其已建立起一個綜合投資模式和業務結構，包括金融、房地產、能源開發、文化傳媒及綜合投資。

中國泛海國際認購H股的所需資金部分由一筆50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貸款提供，該筆貸款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具追索權，期限為固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中國泛海國際所認購的全部H股將存入由中國泛海國際在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並留置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該筆貸款的擔保。倘發生慣常違約事件，或須提前償還貸款，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中國泛海國際達成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前，其不會將抵押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Sinochem」）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0百萬元人民幣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Sinoche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2,02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9%。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Sinoche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4,85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7%。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Sinoche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18,423,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6%。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Sinochem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全資擁有。Sinochem為中化國際的主要海外貿易機構及投資平台。中化國際為一家大型國有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行業投資、物流、天然橡膠、精細化工產品、農業化學品的貿易及分銷、化學品物流、化學品分銷及其他行業國際化學業務（股份代號：600500），客戶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

###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上海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上海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上海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上海電氣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於上海註冊的裝備製造業集團。其主營業務覆蓋高效清潔能源、新能源和環境保護、工業設備及現代服務業。上海電氣為該集團的海外投資和融資平台，其主營業務是在總承包服務、實業投資、商業諮詢、機電產品的進出口方面。

###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三一」）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三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三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三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三一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1）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工程機械製造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工程機械，產品線包括混凝土機械、挖掘機等。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韶山光大村鎮銀行10%股權，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上市後三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C.N. Team Limited**

C.N. Team Limited（「C.N. Team」）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3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C.N. Tea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1,09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C.N. Tea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77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C.N. Tea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800,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C.N. Team為一家於2000年4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國際業務公司。其法人代表為其唯一股東吳秀麗女士。C.N. Team可從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業務。目前C.N. Team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及海外投資業務。

### **NorthShore Investment (HK) Limited**

NorthShore Investment (HK) Limited（「NorthShor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NorthShor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NorthShor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NorthShor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NorthShor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礦產開發及洗選、冶金化工、提煉煤炭化學品、建築材料、物流、酒店及國際貿易）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霍慶華先生最終控制。

### 廣東富垠黃金交易有限公司

廣東富垠黃金交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富垠黃金交易有限公司）（「廣東富垠」）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廣東富垠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廣東富垠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廣東富垠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廣東富垠於2007年在廣州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CHEN Hua Wei先生最終擁有。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廣東富垠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綜合類會員，交易席位號：151。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指定從事黃金、白銀、鉑金等貴金屬自營、代理買賣、收購和諮詢服務的機構。其在中國有35個分支機構，是廣東省黃金協會的副會長會員之一。

廣東富垠致力於為國內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打造一個全面的、高水平和綜合性的投資服務平台（包括黃金貿易、黃金投資及投資建議及市場分析）。

廣東富垠認購H股的所需資金部份由一筆18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貸款提供，該筆貸款由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具追索權，期限為固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廣東富垠所認購的全部H股將存入由廣東富垠在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並留置予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該筆貸款的擔保。倘發生慣常違約事件，或須提前償還貸款，而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廣東富垠達成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前，其不會將抵押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為其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DII管理人」）（作為中國誠通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產管理人以及其代名人）擬成立的資產管理安排獲益者。中國誠通已同意促使QDII管理人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QDII管理人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QDII管理人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QDII管理人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QDII管理人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的控股股東，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農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身份代表中國誠通管理投資基金。以上安排將以結構性轉移交易（「建議結構」）分配發售股份予QDII管理人來達成。QDII管理人及中國誠通在分配過程中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獲同等對待。最終基石投資者獨立於QDII管理人、農銀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QDII管理人代表獨立基石投資者成立農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中國法定程序已允許）以及建議結構（在涉及現有生效的中國法規的範圍內）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農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或QDII基金並無向相關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提供融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上述基石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與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公司投資者所訂立的條款大致相同。本行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批准，讓發售股份可配售予作為農銀國際一名「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的農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

中國誠通為中國國務院下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中國誠通屬於國資委認證的央企轉型過程中第一批標準董事會企業。作為一個重要的運營平台，致力於央企的結構和分佈調整以及戰略再整合。目前，中國誠通在中國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其中六家為上市公司。此外，其亦在香港和俄羅斯等地區建立了海外業務平台。中國誠通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綜合物流服務、資本商品貿易、生產及開發森林紙漿紙。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Hongkong Energy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Hongkong Energy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HK Energy」)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HK Energy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HK Energy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HK Energy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HK Energy於2004年成立及由孫培華先生最終控制。HK Energy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投資於能源、化工和機械設備行業。HK Energy亦從事燃油進出口業務。在中國, HK Energy已與寶塔石化集團(「寶塔」)對珠海及寧夏的石化煉油業的合營企業進行了投資。寶塔在中國從事石化、精細化工及煤化工業。寶塔的董事會主席為孫珩超先生,彼從事精煉行業已達16年之久。

### 昊辰有限公司

昊辰有限公司(「昊辰」)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3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昊辰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1,09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昊辰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77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昊辰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800,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昊辰乃於2011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業務性質為貿易及投資,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陰極銅貿易。昊辰向世界著名企業(例如日本的Marubeni Corporation、香港的Extend Victory (Hong Kong) Limited及Ea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及新加坡的Raffemet Pte Ltd)採購商品。昊辰亦向中國500強企業(包括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物產集團)銷售商品。昊辰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個人股東王麗娜。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SHKSC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SHKSC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241,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SHKSC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SHKSC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15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

SHKSCL為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新鴻基」）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機構，其創立可追溯至1969年。新鴻基通過其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經營財富管理和經紀及資本市場分部，並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交易平台。

SHKSCL可向貸款人（可以包括UBS的聯屬公司）獲取外部融資用以認購H股。該貸款（如取得）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SHKSCL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可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協議，在發生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後，SHKSCL或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一旦發生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有權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的任何時間對已抵押的H股行使彼等的抵押品權益。

新鴻基金融與本行就香港的跨境金融服務簽署了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本行已同意調動其資源並每年向新鴻基金融轉介既定數目的高淨值客戶，而新鴻基金融將透過其全面的業務平台向該等客戶提供全方位離岸金融產品。

###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FAH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FAH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241,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FAH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FAH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15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FAHL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UAF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AFL是由新鴻基擁有58%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他股東包括ITOCHU Hong Kong Limited、ITOCHU Finance (Asia) Limited、Icapital City Limited及ORIX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UAFL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設立140個分支機構。UAFL的核心業務是私人貸款業務，主要包括向低至中等收入群組的個人客戶提供無抵押貸款。按總貸款餘額計（不包括物業按揭貸款），UAFL在香港位列私人財務公司（不包括銀行）第一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9%。

UAFL與本行就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貸款客戶轉介及發行聯名卡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 先決條件

各公司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議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
- (b)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終止；及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對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行及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後（包括當日）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述若干有限情況下，各公司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公司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前提條件是，該全資子公司書面承諾同意且相關公司投資者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公司投資者責任約束。

就Ever Ideal、汶澤、中國泛海國際、廣東富垠及SHKSCL而言，有關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為取得資金而把H股抵押或可能進行抵押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上披露內容。